

# 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报告

报告期：（2018年07月01日—2018年09月30日）

2018年三季度，我行作为国海金贝壳贵宾定制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为宗旨，尽职履行托管人职责，不存在违法违规、未履行托管协议约定或损害受益人利益的行为。

本资产管理计划的管理人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及其他法律法规和托管协议的有关规定，管理人在对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计算、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我行作为托管人在报告期内未发现任何损害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依法对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编制和披露的资产管理报告中的主要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情况、投资组合报告进行了核查，以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

资产托管与养老金运营中心

2018年10月23日

